



## 南宋民事法制与社会变迁 (上)

——以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为基础兼与西方比较

作者: 高珣

[ 来源: 本站原创 | 点击数: 852 | 更新时间: 2006-1-30 | 文章录入: zhangbin ]

### 导 言

传统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以条文为主。研究的成果集中于反映作为中法史“大传统”的刑律的渊源流变上。对于法产生的动因、法实施的效果、哪些因素影响其功能的发挥以及法如何与变动的社会相适应等问题,传统中国法制史的研究显然难以提供满意的答案。不少学者也意识到这一点指出“研究中国法律史,如果不把视角更多地转向社会中下层的社会生活,转向影响法律变化的最基本社会结构,很难跳出政治制度史的框子。”[1]所以笔者认为法史研究也应更多地关注法律制度产生的社会,运用法社会学[2]的视角研究法律史。

与社会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是民事法制,不可否认中国封建社会没有形成独立的民法部门,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封建社会存在民事法制。[3]日本学者星野英一认为:“民法是与宪法相并列的法律,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基本理念和构造,而民法规定的是社会的基本理念和构造。”[4]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,凡是人们生活的地方,都离不开民事法制。1987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南宋的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[5](以下简称为《清明集》),该集收录的多是民事判例,较为详细地反映当时的法官是如何根据事实、参照法律、运用自由裁量权解决诉讼纠纷的,是现存中国最早的一部司法实判著作。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民事法制与社会的宝贵史料! [6]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: 南宋民事法制与社会变迁 (下)

下一篇文章: 出入经史之间 定鼎法学新风 (下)